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综〔2024〕9号

渝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渝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502014633300P

地址：新余市站前西路延伸段渝水区社会服务中心五楼

一、违法内容及事实

在新余市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联合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在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HX2023-C079-1）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项目采购文件技术评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评分依据：

“开标前六个月内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佐证，未提供则不得分”。该评审因素涉及企业经营年限，限制了成立3个月以内（不含3个月）新设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属于变相设置企业成立年限的门槛，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了新设

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违法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决定及依据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渝水区财政局

2024年8月14日



删除[渝水区财政局收文员]:

设置格式[渝水区财政局收文员]: 两端对齐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

删除[渝水区财政局收文员]: _